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博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博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博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高職肄業、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曾靖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4159號

05 被 告 陳博峰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博峰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7時50分許起至同日8時10分許
10 止，在臺中市北區自然風采KTV對面之全家便利商店內，飲
11 用啤酒及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花雕雞泡麵後，其明知酒後不得
12 騎乘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隨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北
14 區英士路與光大街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經警
15 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8時31分許，測得其吐
1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博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
21 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2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檢 察 官 黃秋婷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王冠宜